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5日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了第五届董事会成员，详见公司发布的股东会决议公告。为保证公司董事会顺利运作，经全体董事同意后，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现场决定式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全体董事推举徐宏菁女士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后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曹文洁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设立四个专门委员会，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各委员会委员组成如下：

- （1）战略委员会：曹文洁女士（主任委员）、董叶顺先生、顾云锋先生。
- （2）审计委员会：周玥女士（主任委员）、严奇先生、董叶顺先生。
- （3）提名委员会：严奇先生（主任委员）、李刚先生、曹华先生。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李刚先生（主任委员）、周玥女士、顾云锋先生。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同意聘任徐宏菁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徐宏菁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明并已按要求接受董事会秘书后续培训，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及工作经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不存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相关部门处罚或惩戒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的相关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顾云锋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郁永兵先生、张永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李漠洋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顾云锋先生、郁永兵先生、张永伟先生、李漠洋先生具备履职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和管理能力，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不存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相关部门处罚或惩戒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的相关公

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张莹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15 日